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基地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D2695661-H

采购人名称：上海博物馆

2026年10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2026 年 10 月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程序.....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3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基地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1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141410 38-0038935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D260661-H）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基地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采购项目

资金编号：0026-W00038407

预算金额：2499996.66 元

最高限价（如有）：2499996.66 元

采购需求：上海博物馆东馆文物库区、文物保护基地文物库区共采购 343 台监控视频存储硬盘。供应商需采购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绿色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7 至 2026-11-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11-17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11-17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联系方式：021-63723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雯

电话：021-63906806*11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上海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基地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2499996.66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2499996.66 元
	核心产品	监控视频存储硬盘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电话：021-63723500 联系人：崔震宇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06*1121 联系人：李静雯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绿色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项目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踏勘等待地点：上海市世纪大道 1952 号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崔震宇 021-20729914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转包、分包	■不接受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有效的版本为准）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有效的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有效的版本为准）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书面文书，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下午 16:00 时（北京时间）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14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网址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1-17 10:00:00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11-17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
17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提交方式为**电汇、转账、保函**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9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为了采购人归档使用）	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请投标人在开标后寄送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联系人：李静雯，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
20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 年 11 月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1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

		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
22	定标原则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3	交付期、交付地点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交付地点：上海博物馆东馆、上海博物馆文物保护基地（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正式签订后，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设备稳定运行 30 天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26	质量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标准为：100 万元以内部分，收取比例为 1.5%；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内部分，收取比例为 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给代理机构。 汇款帐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 转账请备注“硬盘+SZD260661-H”
28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9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

		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有效的版本为准）。

1.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供应商如未参加现场踏勘，由此导致对项目现场情况了解不充分，进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投标报价准确性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有效的版本为准）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有效的版本为准）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0．询问、质疑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10.3 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0.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10.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0.5 条和第 10.6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1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0.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

更公告。

11.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1.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1.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构成

12.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

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3.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10)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产品选型说明、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3)投标人质保承诺；

(4)系统对接兼容方案；

(5)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6)售后服务方案；

(7)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8)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9)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5.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投标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交付的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系统对接兼容费、材料损耗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产品资料费、首次保养费、技术服务费、人工及辅材费，以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按合同约定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所需全部伴随服务与售后服务费用等一切费用。

16.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6.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6.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6.6 投标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人在要求时限内作出说明，其提供的说明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16.8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9.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0.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1.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2.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5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五、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4.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 除《投标人须知》规定第 25 条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6.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27.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8.评标的有关要求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8.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28.5 异常低价投标的审查程序

28.5.1 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28.5.1 的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该投标人在 4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28.5.3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各项成本费用的构成明细；

（2）投标报价能够覆盖项目合理成本的说明；

（3）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不降低服务质量、不恶意偷工减料的承诺函。

28.5.4 投标人拒绝在要求时限内作出说明，或者其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

29.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0.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1.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2.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合同授予

33.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4.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其他规定

35.其他规定

35.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35.2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最终排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果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8.5 条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审

查程序；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注：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一	投标报价（30 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价格（评审价）。 **注：**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审价。**	0-30	客观分
二	技术部分（70 分）	产品技术参数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对照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主要技术参数”进行评审： （1）★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评分。 （2）非★条款：全部满足且无负偏离的，得 **20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技术规格书、检测报告等），用以佐证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各项参数的真实性。 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用醒目方式（如红色方框、下划线、高亮等）框出并标注用于证明各项技术参数的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尺寸、缓存容量、转速、接口类型、记录技术、持续传输速率等。 证明材料不全、关键信息未标注或无法清晰辨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项参数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即该项不得分）。	0-20	客观分
		系统对接兼容方案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对接兼容方案应技术路径清晰、对接措施可行、	0-20	主观分

			测试验证方案完整，全面涵盖以下子项： ①**现有系统技术环境分析**（对现有视频监控存储系统接口协议、管理平台版本、数据格式等技术环境的分析是否准确、全面，是否体现对项目现状的充分了解）； ②**对接技术路径**（实现数据兼容、操作协同、管控统一的具体技术路径是否清晰、可行，技术方案是否与现有系统匹配）； ③**对接实施计划**（系统对接的实施步骤、时间安排是否完整、可操作）； ④**对接测试验证方案**（兼容性测试的内容、方法、通过标准是否明确，测试流程是否可操作）。 各子项内容完整，技术路径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合理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缺陷”指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不严谨、操作性差或未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缺失或无关或不合理”指完全未提供该内容，或提供内容与需求毫无关联，或明显不符合行业规范与安全要求。**		
		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应实施计划合理、运行保障措施充分、培训安排有效，全面涵盖以下子项： ①**安装调试实施计划**（时间安排、人员配置、工器具准备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交付期限匹配）； ②**系统接入调试流程及测试标准**（调试流程是否清晰，测试标准是否量化、可验证）； ③**原有系统运行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保障原有系统平稳运行的具体措施是否充分，不停机操作或停机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可行）； ④**操作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课时安排、考核方式是否完整、合理，能否确保采购人人员独立操作）。 各子项内容完整，方案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合理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缺陷”指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不严谨、操作性差或未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缺失或无关或不合理”指完全未提供该内容，或提供内容与需求毫无关联，或明显不符合行业规范与	0-16	主观分

			安全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投标人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响应机制健全、保障措施具体、服务承诺可兑现，全面涵盖以下子项： ①**服务响应机制**（7×24 小时服务热线、30 分钟响应、2 小时修复的具体保障措施是否明确、可行）； ②**定期巡检计划**（每月巡检内容、巡检记录格式、巡检人员安排是否具体、可操作）； ③**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备件类型、数量、供应渠道是否明确，能否满足故障修复时效要求）； ④**免费维护期及质保期服务安排**（免费维护期内的人员配置、工作内容、工作频次是否合理可行；原厂质保期内如何配合采购人完成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故障处理流程、质保期与免费维护期的衔接机制是否明确）。 各子项内容完整，服务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合理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缺陷”指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不严谨、操作性差或未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缺失或无关或不合理”指完全未提供该内容，或提供内容与需求毫无关联，或明显不符合行业规范与安全要求。**	0-12	主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标的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乙方须为投标人本身，合同甲方须为最终用户单位。 （2）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用醒目方式（如红色方框、下划线、高亮等）框出并标注用于证明本项目业绩有效性的关键参数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名称及数量等。 （3）证明材料不全、关键信息未标注或无法清晰辨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该业绩。	0-2	客观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基地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内部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采购依据

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伴随服务：

（1）上海博物馆东馆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48 盘位单控 16TB*2 硬盘	具体见乙方投标文件	具体见乙方投标文件	台	120

（2）文物保护基地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6T 硬盘	具体见乙方投标文件	具体见乙方投标文件	台	103

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货物的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服务内容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2.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系统对接兼容费、材料损耗费、技术指导费、培

训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产品资料费、首次保养费、技术服务费、人工及辅材费，以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所需全部伴随服务与售后服务费用等一切费用。

2.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如乙方交付期限优于本条款，以乙方投标文件内的交付期限为准。[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2 交付地点：上海博物馆东馆、上海博物馆文物保护基地（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3.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将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搬运、就位、安装及调试。

4.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原装正品，中国大陆正规渠道（国行）产品。

4.4 乙方须保证所供 48 盘位单控 16TB*2 硬盘支持两块一体化托架，托架芯片能够通过甲方原有监控存储系统的认证识别。

5.系统对接兼容要求

5.1 乙方须确保新增存储硬盘与甲方现有视频监控存储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满足数据兼容、操作协同、管控统一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有系统平稳运行**，原则上原有系统不得停机。如确有必要进行停机操作，应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停机时间不超过四小时，并保证在夜间恢复正常运行。

5.3 乙方在投标前已通过现场踏勘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了解现有系统情况，自行评估对接可行性并承担相应风险。因现有系统技术信息不充分导致的对接方案偏差，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兼容性测试。兼容性测试作为验收程序的组成部分，测试结果作为验收是否合格的依据之一。

5.5 如因乙方工艺或措施不当造成原有系统设备损坏、系统停机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6.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包装和运输

7.1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确保货物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损坏。

7.2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8.验收

8.1 甲方组织验收。

8.2 验收程序：

（1）到货验收：核对货物数量、型号规格、外观质量，检查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合格证、保修卡等随附资料是否齐全；

（2）安装调试检验：检验设备是否按要求完成安装调试；

（3）技术验收：检验设备与现有系统对接兼容情况，技术指标是否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运行是否稳定。

8.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需重新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书，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依据。

8.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1）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和整改期限。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整改期间产生的误期按本合同第 15 条执行。

（2）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

- 要求乙方更换设备直至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误期责任由乙方承担；或
- 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如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3）因设备质量问题或对接兼容问题导致原有系统设备损坏或系统停机的，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9.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原厂质保 5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乙方投标文件内的质保期优于本条款，以乙方投标文件内的质保期为准。

9.2 免费维护期：乙方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 2 年的免费维护期。维护团队不少于 2 人，运维服务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如乙方投标文件内的免费维护期优于本条款，以乙方投标文件内的免费维护期为准。

9.3 质保期与免费维护期的关系：原厂质保期 5 年与免费维护期 2 年为并行关系。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第 1 至第 2 年由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同时原厂质保有效；第 3 至第 5 年由原厂质保覆盖。

9.4 服务响应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支持服务；

（2）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60 分钟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3）所有故障均应在 2 小时内予以系统修复；

（4）重大事件提供现场支持，并协助甲方对隐患和故障进行解决和排查；

（5）免费维护期内，提供系统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

（6）免费维护期间，乙方须定期进行系统全面巡检。

9.5 质保期维护：所有设备在质保期间的维护和保养由乙方全权负责。若在质保期间出现故障，乙方须承诺三天内完成设备维修，且安排专人定期进行巡检（每月不少于一次），并提供巡检记录。

9.6 培训：乙方须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方式：

（1）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设备稳定运行 30 天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10.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服务要求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供货内容、或者货物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要求的，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货物质量或服务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应配合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和服务。

12.2 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原厂原装正品。

12.3 乙方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 2 年的免费维护期，并承诺达到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服务响应要求。

12.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货物并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交付。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交付货物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付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7.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7.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8.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褚晓波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7－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7－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7－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7－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7－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8－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附件 8－5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产品选型说明、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三、投标人质保承诺；

四、系统对接兼容方案；

五、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八、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九、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上海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基地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采购项目包 1

交付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含税投标总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基地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141410 38-00389352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上海博物馆东馆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									
1	48 盘位单控 16TB*2 硬盘			台	120				每台含 2 块 16TB 硬盘及配套一体化托架
二、文物保护基地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									
1	16T 硬盘			台	103				
三、安装调试及系统对接费									
1									
四、质保期及免费维护期服务费									
1									含巡检、故障响应、备件保障等
五、其他费用									
1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及服务方案如实填写，品牌、规格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完全匹配。

2. 如本表行项不够，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行项，但不得删除已列行项。

3. 各项报价均须填写，不得留空。未填写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本表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交付的包干总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基地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141410 38-00389352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基地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141410 38-00389352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人在要求时限内作出说明，其提供的说明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质保期	原厂质保 5 年。			
“★”的条	投标人投标文件要完全满足“★”的条款。			

款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的条款作投标无效处理。			
付款方法	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设备稳定运行 30 天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允许转让、不允许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基地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141410 38-00389352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设备稳定运行 30 天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交付期限及地点** 2.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2.2 交付地点：上海博物馆东馆、上海博物馆文物保护基地（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3 交付方式：中标人负责将全部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搬运、就位。			
3	**质保期及免费维护期** 3.1★质保期：原厂质保 5 年。 3.2 免费维护期：投标人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 2 年的免费维护期。维护团队不少于 2 人，运维服务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3.3 本项目原厂质保期 5 年与免费维护期 2 年为并行关系。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第 1 至第 2 年由中标人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同时原厂质保有效；第 3 至第 5 年由原厂质保覆盖。投标人报价应包含 2 年免费维护期内全部服务费用及 5 年原厂质保期内应由中标人承			

	担的配合义务费用。			
4	**服务响应要求** 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采购人的服务响应要求：提供7×24 小时支持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为不超过 30 分钟，60 分钟内应做出故障诊断报告；所有故障均应在 2 小时内予以系统修复；重大事件提供现场支持，并协助采购人对隐患和故障进行解决和排查；免费维护期内，提供系统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免费维护期间，投标人须承诺定期系统全面巡检。 4.2 所有设备在质保期间的维护和保养由中标人全权负责，若在质保期间出现故障，中标人须承诺三天内完成设备维修，且所有设备在质保期间须安排专人定期进行巡检（每月不少于一次），并提供巡检记录。			
5	**验收要求** 5.1 采购人组织验收。 5.2 验收程序：到货验收、安装调试检验、技术验收。 5.3 到货验收内容：核对货物数量、型号规格、外观质量，检查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合格证、保修卡等随附资料是否齐全。 5.4 技术验收内容：检验设备是否按要求完成安装调试，与现有系统对接兼容，技术指标是否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运行是否稳定。 5.5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书，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			

6	**其他商务要求** 6.1 投标人应熟悉一级风险等级单位安防管理和防护级别的有关规定，新增设备能与原有系统无缝对接，并保证原通过验收的系统状态不受影响。原则上原有系统不得停机，如部分设备在系统对接时有必要进行停机操作，应提前一周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预案；停机时间不超过四小时，并保证在夜间能恢复正常运行。如由于中标人工艺或措施不当而造成原有系统设备损坏、系统停机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6.2 本项目通过招标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签订承包范围内的项目的任何部分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3 如中标人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6.本项目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6 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执行。涉及商品包			

	装、快递包装的，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执行。 6.7 培训要求：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培训。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7－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7－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博物馆（单位名称）的上海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基地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48盘位单控16TB*2硬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6T硬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8—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48 盘位单控 16TB*2 硬盘（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16T 硬盘（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填写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 8－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基地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141410 38-00389352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48 盘位单控 16TB*2 硬盘	硬盘尺寸：3.5 英寸			
		★硬盘类型：企业级			
		★单盘存储容量：16TB（每台设备含 2 块，总容量 32TB）			
		硬盘缓存：不低于 256MB			
		硬盘转速：不小于 7200 转/分钟			
		硬盘接口：SATA6Gb/s			
		记录技术：CMR（垂直记录）			
		性能：持续传输速率大于 260MB/s			
		★支持不少于 48 盘位单控配置，支持双盘冗余机制			
		★须与上海博物馆东馆现有视频监控存储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确保数据兼容、操作协同、管控统一，投标人须提供对接方案及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16T 硬盘	硬盘尺寸：3.5 英寸			
		★硬盘类型：企业级			
		★存储容量：16TB			
		硬盘缓存：不低于 256MB			
		硬盘转速：不小于 7200 转/分钟			
		硬盘接口：SATA6Gb/s			
		记录技术：CMR（垂直记录）			

		性能：持续传输速率大于260MB/s			
		★须与文物保护基地现有视频监控存储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确保数据兼容、操作协同、管控统一，投标人须提供对接方案及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产品选型说明、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三、投标人质保承诺；

四、系统对接兼容方案；

五、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六、售后服务方案；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七、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职称；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格式可自拟）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基地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141410 38-00389352

姓名		性别	
职责分工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从业年限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每人填写项目人员简历表，并提供项目组人员清单内每个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格式自拟）

九、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文物保护基地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采购项目

2. 采购人：上海博物馆

3. 项目地点：上海博物馆东馆、上海博物馆文物保护基地

二、项目预算、限价

2.1 项目预算：2499996.66 元

2.2 项目限价：2499996.66 元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设备稳定运行 30 天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二）交付期限及地点

2.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2.2 交付地点：上海博物馆东馆、上海博物馆文物保护基地（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3 交付方式：中标人负责将全部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搬运、就位。

（三）质保期及免费维护期

3.1★质保期：原厂质保 5 年。

3.2 免费维护期：投标人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 2 年的免费维护期。维护团队不少于 2 人，运维服务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3.3 本项目原厂质保期 5 年与免费维护期 2 年为并行关系。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第 1 至第 2 年由中标人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同时原厂质保有效；第 3 至第 5 年由原厂质保覆盖。投标人报价应包含 2 年免费维护期内全部服务费用及 5 年原厂质保期内应由中标人承担的配合义务费用。

（四）服务响应要求

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采购人的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支持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为不超过 30 分钟，60 分钟内应做出故障诊断报告；所有故障均应在 2 小时内予以系统修复；重大事件提供现场支持，并协助采购人对隐患和故障进行解决和排查；免费维护期内，提供系统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免费维护期间，投标人须承诺定期系统全面巡检。

4.2 所有设备在质保期间的维护和保养由中标人全权负责，若在质保期间出现故障，中标人须承诺三天内完成设备维修，且所有设备在质保期间须安排专人定期进行巡检（每月不少于一次），并提供巡检记录。

（五）验收要求

5.1 采购人组织验收。

5.2 验收程序：到货验收、安装调试检验、技术验收。

5.3 到货验收内容：核对货物数量、型号规格、外观质量，检查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合格证、保修卡等随附资料是否齐全。

5.4 技术验收内容：检验设备是否按要求完成安装调试，与现有系统对接兼容，技术指标是否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运行是否稳定。

5.5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书，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

（六）其他商务要求

6.1 投标人应熟悉一级风险等级单位安防管理和防护级别的有关规定，新增设备能与原有系统无缝对接，并保证原通过验收的系统状态不受影响。原则上原有系统不得停机，如部分设备在系统对接时有必要进行停机操作，应提前一周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预案；停机时间不超过四小时，并保证在夜间能恢复正常运行。如由于中标人工艺或措施不当而造成原有系统设备损坏、系统停机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6.2 本项目通过招标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签订承包范围内的项目的任何部分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3 如中标人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6.4 本项目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5 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执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执行。

6.7 培训要求：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培训。

（七）现场踏勘

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地点及联系人以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各潜在投标人可自愿派代表参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如未参加现场踏勘，由此导致对项目现场情况了解不充分，进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投标报价准确性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的条款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及需实现的功能

1.1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用于增加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时间，提升历史视频追溯能力。

1.2 采购标的需实现以下功能：

（1）与上海博物馆东馆及文物保护基地现有安防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满足数据兼容、操作协同、管控统一的要求；

（2）确保项目建设期间原有系统平稳运行；

（3）提供涵盖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接入及运行维护的全周期服务，保障安防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1.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现有视频监控存储系统的无缝对接技术方案，说明实现数据兼容、操作协同、管控统一的具体技术路径和保障措施。

（二）采购标的数量及技术规格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一、上海博物馆东馆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					
1	48 盘位单控 16TB*2 硬盘	台	120	企业级硬盘，3.5 英寸，单盘容量 16TB，SATA6Gb/s 接口，7200RPM，缓存≥256MB，CMR 记录技术，持续传输速率>260MB/s；每台设备含 2 块 16TB 硬盘及配套一体化托架	
二、文物保护基地文物库区监控视频存储硬盘					
1	16T 硬盘	台	103	企业级硬盘，3.5 英寸，容量 16TB，SATA6Gb/s 接口，7200RPM，缓存≥256MB，CMR 记录技术，持续传输速率>260MB/s	

（三）采购标的主要技术参数

3.1 48 盘位单控 16TB*2 硬盘

- 硬盘尺寸：3.5 英寸
- ★硬盘类型：企业级
- ★单盘存储容量：16TB（每台设备含 2 块，总容量 32TB）
- 硬盘缓存：不低于 256MB
- 硬盘转速：不小于 7200 转/分钟
- 硬盘接口：SATA6Gb/s
- 记录技术：CMR（垂直记录）
- 性能：持续传输速率大于 260MB/s
- ★支持不少于 48 盘位单控配置，支持双盘冗余机制
- ★须与上海博物馆东馆现有视频监控存储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确保数据兼容、操作协同、管控统一，投标人须提供对接方案及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16T 硬盘

- 硬盘尺寸：3.5 英寸
- ★硬盘类型：企业级
- ★存储容量：16TB
- 硬盘缓存：不低于 256MB
- 硬盘转速：不小于 7200 转/分钟
- 硬盘接口：SATA6Gb/s
- 记录技术：CMR（垂直记录）
- 性能：持续传输速率大于 260MB/s
- ★须与文物保护基地现有视频监控存储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确保数据兼容、操作协同、管控统一，投标人须提供对接方案及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技术方案要求

4.1 本次建设系统总体设计的原则：选用与现行系统技术无缝衔接的产品，融合成有管理层次、重点突出的技术防范体系。

4.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体现对现有系统对接需求的理解及实施路径。

（五）产品证明要求

5.1★所投产品须为原厂原装正品、中国大陆正规渠道（国行）产品，且必须为 2026 年生产的全新产品，不得提供库存积压、翻新或二手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所供产品符合上述要求，产品序列号可在品牌官方网站查询验证。

5.2★48 盘位单控 16TB*2 硬盘须支持两块一体化托架，托架须能通过采购人现有监控存储系统的兼容性验证（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中标后配合完成兼容性测试，测试不通过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六）安装调试要求

6.1 投标人须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系统接入，确保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

6.2 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保证原有系统正常运行，如需停机操作，按本采购需求执行。

标注“★”的条款为技术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的条款作投标无效处理。